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

甲 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乙 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甲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项目

2、采购内容：

（1）工作目的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地下水资源基础信息。

（2）工作任务

①资料收集整理与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开展水文地质成果、气象水文、地下水开发利用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县级行政分区为单元，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查明含水层（岩）组空间分布特征、地下水补径排条件，获取各含水层（岩）组水文地质与水资源参数。

②地下水质量调查。分析地下水水化学特征，评价地下水质量现状，分析地下水质量变化过程与成因。

③地下水资源数量调查。开展地下水年度调查评价和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系统掌握地下水资源量、储存资源量、可开采量及其空间分布。

④地下水资源年度变化调查。基于现有的国家、省、市级地下水动态监测网，开展长期监测和地下水年度统测，掌握水位、水温、水质等动态变化规律，评估地下水储存量年度变化量。

⑤综合评价。以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针对自然资源管理业务需求，围绕水资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分析、水资源生态格局影响分析、地下水资源储备应急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⑥建立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地下水部分），服务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3）执行标准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GB50027—200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 DZ/T0282—2015

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 DZ/T0133—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

平原（盆地）地下水调查评价技术要求 DD2015—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DD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数据库标准（1:50000） DD2019—0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240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部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139号）

（4）项目成果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3、服务范围：武进区（不含经开区），总面积约 884 平方公里。



4、工期要求：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5、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应通过甲方评审和验收。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售后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履行完成，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起计算。质保服务期内出现的问题

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对于因政策或其他要求导致的修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超过免费质保期，甲、乙双方根据签订的有偿技术服务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10000 (小写)，捌拾壹万元 (大写)。其中未税金额 764150.94 元，增值税金额 45849.06 元，增值税税率 6%。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项目范围内甲方有合理要求时（如特殊情况下要求乙方增加巡查工作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 3、质保期：2 年，质保期自合同履约完成，提交完成成果资料后起计算。
- 4、本义务无限期，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成果通过甲方评审和验收。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阶段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计 324000 元；

(2) 第二期：提交基本数据成果并完成成果上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 324000 元；

(3) 第三期：完整项目调查成果并完成实施评价报告，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 162000 元。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涉图纸、技术、成果等一切资料保密期限为无限期。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按法律和部门相关规定属于涉密资料的测绘成果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转让，因甲方失、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必须对进驻现场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进入作业现场穿戴安全装备，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在从事本项目工作期间，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保障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造成相关人员人身损害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

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

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7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